关于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40 号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3年12月20日,你公司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润邦海洋")与Golden Energy PSV Invest II AS(以下简称"PSV I 公司")、Golden Energy PSV Invest II AS(以下简称"PSV II 公司")分别签订《海工船舶建造合同》(以下简称"合同")。2017年12月2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合同进展的公告》,称因 PSV I 公司、PSV II 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项,润邦海洋于2017年11月30日向上述公司分别发出了终止《海工船舶建造合同》的通知函。

2018年6月,润邦海洋与PSVI公司、PSVII公司的关联公司Golden Energy Offshore Services AS、Golden Energy Offshore Man agement AS 达成共识,重新签订购买协议并约定PSVI公司、PSVII公司原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合计 356.25 万美元归润邦海洋所有。但你公司对上述进展情况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到 2018年7月27日才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进展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7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 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 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30日